附件：

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十一条的政策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”的新要求，强力推进创新深化，深入实施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，加快打造长三角科创枢纽城市，高水平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，提出如下政策意见：

**（一）支持构筑科技创新高地。**每年安排不超过3000万元，支持科创平台打造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推进打造南太湖科创走廊，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。

**（二）支持重点科创平台建设。**打造新型实验室体系，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省实验室、省级重点实验室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5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，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。完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，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技术创新中心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5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**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考核评价体系，对市级星级评定结果为四星、五星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每个评价周期分别给予3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对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科技成果作价、资金投入等方式孵化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创板上市企业、主板上市企业，按每家分别给予机构3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对投资湖州市域内新型研发机构孵化的种子期、天使期科技创新企业且持股2年以上的社会基金（投资机构），按实际投资额的5%给予奖励，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给予基金（投资机构）管理机构奖励50万元，每家基金（投资机构）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300万元。

**（四）****支持科创孵化载体建设。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6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的依托主体给予5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国家备案、省级备案、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依托主体，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省级备案、市级认定的众创田园（星创天地）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企业孵化期内，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（首次认定）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（首次认定）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分别给予孵化载体运营主体3万元、0.5万元、0.3万元奖励，单个孵化载体单年度内奖励额度最高50万元。孵化期内及孵化期结束2年内，每培育一家科创板上市企业、主板上市企业，分别给予孵化载体运营主体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（**协议期内的共建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不执行该政策）**

**（五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。**对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家分别给予40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认定为省科技领军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，每家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对新认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（含农业）、省企业研究院和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40万元和20万元奖励。

**（六）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**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，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实施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最高300万元，首期按30%支持。国家级、省级项目有规定的，按照规定比例资助。实施市级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攻关计划、公益性技术研究和市自然科学资金项目，单个项目分别最高支持10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和4万元。对团队、个人实施的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分别补助8万元、4万元。给予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。

**（七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**对工业企业年度新增研发费用在200万元以上（含）、增幅高于20%（含）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%以上（含）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4%以上（含））的，对增量部分最高给予10%的奖励，最高**200**万元。扩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和补助范围，促进长三角创新资源共享，按照企业应支付费用最高给予50%补助，单个企业单年度最高补助20万元。

**（八）支持科技创新成果奖励。**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大奖个人所在工作单位或团队主要支持单位，给予100万元奖励；对以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（包括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省火炬杯优胜奖的项目，市奖励10万元。对获得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科技与产业创新大赛各类奖项的项目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**（九）****支持科技创新生态优化。**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，按上级奖励资金1:1配套；对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，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科技金融支持，每年按新增科技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总额的1%给予奖励，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开展创新领跑企业评价表彰，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**（十）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发展。**推进知识产权强市、强县、强企建设，深化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改革，根据国家、省支持或配套规定，对知识产权创造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或资助，对知识产权运用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或资助，对知识产权保护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或资助，对知识产权管理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或资助，对知识产权服务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或资助。

**（十一）支持“科创湖州·智汇计划”项目推进。**支持推进“科创中国”绿色低碳创新联合体建设，给予开展科创活动的举办单位不超过50万元资助，特别重大的活动“一事一议”；对由院士领衔的科学家产业服务团的组织单位每次给予2—8万元资助；对A类、B类、C类人才领衔的科学家科普基地一次性分别资助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，对获评省级院士科普基地或市级科普样板基地的再一次性资助3万元；支持推进联合体及秘书处建设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涉及奖补的相关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三县参照执行。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，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短板 加快创新驱动的十二条意见（湖政办发〔2016〕81号），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七条意见》（湖政发〔2020〕12号）和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强十条政策意见》（湖政发〔2021〕13号）相关条款同时废止。

政策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（原有政策、新增政策分别按照市、区5：5、3：7分担），市财政资金按现有渠道列支，具体按实施细则执行。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。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的，按最优惠项执行。